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4民终380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宝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本公司客户，并在香港沐安街 1B2 模块化等项目与本公司因款项支付、质量等存在纠纷，且公司已就相关项目货款支付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欠付本公司货款（公司相关诉讼请求已获得人民法院支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原告主张，本公司在“沐安街 1B2 模块化建筑”项目中存在交付慢、不按顺序交货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原告产生一系列损失，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讨损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港币 1,360,213.70 元，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主张与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给其造成损失，请求：

- 1、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7,233,059.90 港币（折算人民币 34,661,385.08 元），原告当庭变更该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港币 36,286,596.75 元（折算人民币 33,746,534.98 元）；
- 2、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100,000.00 元；
- 3、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担保服务费暂计 17,500.00 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上不含第 4 项合计：人民币 33,864,034.98 元）

公司认为一审相关判决证据不足且缺乏事实基础，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予以纠正，上诉请求为：

- 1、请求撤销（2025）粤 049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公司无需向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港币 1,360,213.7 元；
-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按照 2025 年 9 月 3 日汇率 1 港元兑换人民币 0.91086 元计算，上诉金额暂计人民币：1,238,964.2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5) 粤 0419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港币 1,360,213.70 元；

2、驳回原告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变更诉讼请求后)人民币 211,12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16,120 元，由原告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02,439 元，由被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8,681 元。

(二) 二审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5) 粤 04 民终 3802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950.70 元，由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 其他进展

因公司涉与原告前述诉讼，原告申请对公司进行财产保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 1 年，冻结金额以 34,778,885.08 元为限。公司账户冻结及后续解除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8月22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0419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4民终3802号”《民事判决书》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